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 工新

公告编号：2018-124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15日，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法合规行使职权，科学、迅速和审慎做出决策。在制度化管理，程序化运作，信息化管控等方面切实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地位和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特修订《公司章程》，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有关条款做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副总经理。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

<p>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以上，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的；</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以上，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以上，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的；</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以上，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的；</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以上，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的。</p> <p>董事会对外投资运用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30%。</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p>

	<p>定：</p> <p>(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p> <p>(二)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三)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p>

	<p>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p> <p>(四)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在公司管理层提供齐备所有与担保相关的文件后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项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五)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	--

注：1、《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涉及“财务负责人”均修订为“财务总监”。

2、因本次修改有新增条款，故后续各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相应调整顺延。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等事宜。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